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案件新闻纵深—

擅自更换非原厂轮胎,4S店被判退一赔三

□ 黄 硕



漫画: 蔺 颖

车辆送修被4S店换了非原厂轮胎

2020年发生一起交通事故后,陈先生将他的凯迪拉克牌汽车送到4S店,维修技师告知车辆多处需要维修,包括雷达、方向盘、轮胎等。最后结账时陈先生拿到3份结算单,列明的维修项目共计47项,实际花费5.2万余元,其中包括更换一个左后轮胎,价值1127元。陈先生表示,出于对专业4S店的信任,提车时并未详细检查车辆情况,签字后走人。

2025年,陈先生给车辆做例行年检时,被车检所工作人员告知后轴左右花纹不同,年检没有通过。陈先生回忆近期并未更换过轮胎,上次更换轮胎还是那次事故大修后,于是找出4S店记录照片等证据比对,确认是4S店维修技师操作有误。陈先生找到4S店要求更换原厂轮胎并保证左右轮胎花纹一致,却遭到了拒绝。

陈先生认为,4S店未与顾客沟通告知更换的不是原厂轮胎,擅自更换了非原厂轮胎,改变了原本型号和花纹。他认为,非原厂轮胎和原厂轮胎一个价,没注意原厂轮胎被换成了非

原厂轮胎。陈先生表示对这一情况完全不知情,感到被4S店欺骗。他认为,国家强制性标准有明确规定,同轴轮胎花纹型号必须一致。花纹不一致会增加行车安全隐患,被交警发现也要做罚款处理,4S店的行为是把消费者的利益和人身安全置于不顾,没有尽到应尽的责任。与4S店沟通的过程中,工作人员推脱责任,陈先生无奈诉至朝阳区法院,要求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判决4S店退一赔三。

4S店:已告知客户轮胎非原厂

庭审中,被告某4S店代理人辩称,修车时因为没有原厂轮胎,维修技师已经告知陈先生。由于陈先生着急用车,所以同意更换非原厂轮胎。日常工作中4S店知晓同一轴上的两个轮胎应该是一样的,花纹一样会更加安全,但客户要求更换其他轮胎或者客户有其他要求就会按照客户的要求做。4S店在更换轮胎时已经口头告知陈先生轮胎与原厂不一致。提车时陈先生签字的结算单上明确写着轮胎“非原厂”,陈先生已经签字,表示认可。4S店解释,在维修过程中一定会口头给出建议,但如何更换的选择权在客户,最后尊重客户的选择。

法院:构成欺诈,退一赔三

法院查明,4S店提交的3份结算

单中,前两份结算单上均载明轮胎类型为“原厂件”,仅最后一份结算单载明轮胎类型为“非原厂件”。2020年4月29日出具的结算单中,所列表二工时费项目29项,表三材料清单项目18项。法官认为,在列明多个维修项目的情况下,针对其中一项维修事项的变动,4S店应当对陈先生进行重点提示,而现有结算单上并无对轮胎类型变化的明显标注或重点提示。

法院认为,根据《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号)的规定,

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和花纹应相同。该国家标准要求轮胎的“规格”和“花纹”一致,对轮胎是否为原厂、是何品牌并无要求。4S店作为专业的汽车销售及维修机构,知晓同一轴上的两个轮胎花纹一样会更加安全,且应当知道国家标准对同轴轮胎花纹一致的强制性规定,但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对轮胎花纹不一致可能导致的驾驶和年检风险向陈先生告知。

法院认为,4S店虽辩称其在维修过程中一定会口头给出建议,但未提

交证据予以佐证,对4S店的相关答辩意见不予认可。

基于在案证据,法院认定4S店未如实告知陈先生更换轮胎的真实情况及相关风险,使得陈先生对轮胎的真实情况产生错误判断并影响购买决策,故4S店的相关行为构成对陈先生的欺诈。法院据此依法判决4S店向陈先生退还轮胎费用1127元并赔偿3381元,陈先生将非原厂轮胎退还给4S店。

一审判决作出后,当事人未上诉,陈先生已经拿到了退赔款。

【案后余思】

专业经营者要履行更加严格的风险告知义务

张 玉 美

在专业化服务消费场景中,消费者和经营者之间常常存在明显的“知识差”和“信息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知情权,不仅是让消费者了解商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更重要的是,在面对涉及安全、健康、合规等重大权益的事项时,消费者能够依据经营者提供的真实、全面且容易理解的风险提示,作出符合自己真实意愿的理性决定。对于具备专业优势的经营者来说,告知义务不能只是简单陈述事实,而应主动、清晰、重点地说明其专业范围内可预见的、可能严重影响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或合同根本

目的实现的风险。

现代市场交易,尤其是技术性、专业性较强的服务领域,消费者的选择往往深度依赖于经营者的专业判断与诚信披露。若经营者仅进行形式化告知,或利用信息不对称隐瞒关键风险,则不仅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更动摇了市场赖以存续的信任基础。因此,法律对专业经营者设定了更为严格的注意义务:在提供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或具有普遍认可的安全、健康要求的商品或服务时,经营者必须确保相关风险提示是显著的、充分的和易于获取

的,不得将其隐藏于复杂冗长的格式条款中,也不应期待消费者凭自身专业知识去识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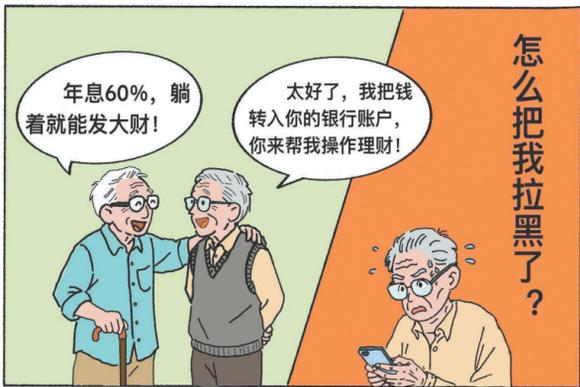
当前,随着服务业态日益专业化、多元化,消费者在许多领域不得不依赖经营者的专业判断与建议。经营者必须恪守诚信,将告知义务从“是否告知”提升至“是否有告知”的层面。特别是在涉及安全标准、技术规范等强制性内容时,须以显著方式、清晰语言进行风险提示,不能以格式条款或笼统描述履行告知义务,或以行业惯例为由规避或减轻自身责任。这样才能构建平等、透明、可信赖的专业服务环境,让诚信经营蔚然成风。

案里说民生

八旬老人轻信“老友”投入百万元“理财”

法院:构成“无权占有”,依法返还

□ 刘逸梅 李 辉



漫画: 蔺 颖

近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委托理财纠纷案。八旬老人老程(化名)在养老院“老友”老汪(化名)推荐下,轻信“高收益外汇理财”投入百万元养老钱,最终因项目涉传销、部分资金被私用,老程损失惨重。法院经审理认定,双方不构成委托理财关系,但老汪擅自挪用的40余万元及相应利息须返还;投入传销的资金属“不法原因给付”,法律不予保护。

2020年,在某养老院的一次日常聚会上,80岁的老程结识了比他年长两岁的老汪。同住养老院期间,两人关系日渐密切,老程常将家人烹制的食物与老汪分享,老汪

也时常把自己包好的饺子送给老程品尝。这份情谊让老程对老汪建立了深厚的信任。

相处中,老汪多次向老程提起“炒外汇理财”,起初称“年化回报率12%以上”,后来更是许诺“年息60%,躺着就能发大财”,还展示自制的“投资收益明细”,劝老程“关起门来赚大钱,别对外声张”。年事已高、眼睛老花且对电子设备操作生疏的老程,在股市投资受挫后,被这位养老院好友描绘的致富蓝图所打动。

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间,老程分批将累计120余万元的养老钱转入老汪的银行账户,全权委托其操作理财。然而好景

不长,老程发现老汪承诺的高收益始终未能兑现,追问资金去向时对方总是闪烁其词。2022年6月,察觉到账户异常的老程要求老汪返还本金,却遭对方微信拉黑。多次沟通无果后,2024年8月,老程将老汪诉至法院,要求全额返还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庭审中,双方就是否存在委托理财关系展开辩论。法院经审理认定,双方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委托理财关系,主要基于两点:其一,根据公安机关调查及生效刑事判决,双方意图投资的所谓“外汇理财”实质为传销活动,本身不具有合法性;其二,根据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被告在代为开设投资账户

【法官提醒】

警惕“熟人理财”陷阱 守好养老钱袋子

本案判决厘清了两个关键法律概念:一是投资非法项目所形成的债务不受法律保护,参与者需自行承担风险;二是即便在中介或帮忙过程中,擅自挪用他人资金也构成违法,须承担返还责任。

本案承办法官表示,养老院、社区等场所中,老年人因社交圈相对封闭,对“老邻居”“老朋友”容易产生特殊信任,这种情感联系常被不法分子利用。本案中原被告因日常互助建立信任,却因“高息理财”反目,教训深刻。

后,已将账号、密码等信息交予原告,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告有实际操作账户进行投资的行为。

基于此,原告主张双方存在委托理财关系,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然而,案件的转折点在于资金流向。法院查明,被告老汪在收到款项后,将其其中40余万元转入了自己及配偶的银行账户,并用于购买“保本高息”“稳赚不赔”的理财项目,而非被被告擅自挪用,此行为构成“无权占有”,依法应当返还原告。综上,法院作出上述判决。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提醒,面对高收益承诺要保持清醒。本案中被告承诺的“年息60%”远超正规理财产品收益水平。根据国家金融监管规定,任何承诺“保本高息”“稳赚不赔”的理财项目均涉嫌违规。老年人遇到“高收益”宣传时,应第一时间向金融机构或子女咨询,切勿轻信。

法官特别提醒,老年人一旦发现资金被挪用或陷入理财骗局,要及时保存转账记录、聊天记录、收益承诺等证据,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或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守住辛苦积攒的养老钱。

综上,浦北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李某向原告王某返还29600元。

【法官提醒】

旅游与预订平台不能用于开户投资黄金期货。此类服务属于金融业务范畴,必须由合法的期货公司或上海期货交易所等经国家批准的具备金融监管资质的机构提供,旅游与预订平台的主要业务是提供旅游服务、酒店预订、机票购买等,不具备开展黄金期货交易的资质和许可。

若在旅游与预订平台上遇到声称可投资黄金期货的渠道,以“高收益”“稳赚不赔”等话术吸引投资者,利用投资者对黄金投资的兴趣,搭建虚假交易系统,诱导其参与所谓的“黄金期货交易”,大概率是非法或违规操作,存在较高风险,建议立即停止并核实平台资质。

为避免财产损失,投资者请务必通过正规金融机构(如期货公司、银行等)开设黄金期货账户,并核实平台的资质和合法性。若遇可疑情况,及时向金融监管部门或公安机关举报。

网上开户“炒黄金”,坠入虚假理财骗局

□ 何梅英

随着黄金价格的不断攀升,黄金投资理财成为不少投资者青睐的选择,但也因此成为骗局高发领域。一些不法分子趁机设下投资陷阱,让投资者在“暴富”的幻想中血本无归。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浦北县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涉虚假投资理财类纠纷案件。

2024年1月6日,原告王某与某旅游与预订平台联系,想在某旅游与预订平台开设黄金期货账户,某旅游与预订平台的客服让王某将办理黄金期货开户转账至被告李某的银行账户。王某分别于2024年1月6日、2024年1月9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先后分两笔将29600元黄金期货开户款转账至李某的浦北某银行账户。

李某收到王某的银行转账后,并没有帮助王某在某旅游与预订平台开设黄金期

货账户,导致王某无法在某旅游与预订平台进行相关理财活动。2024年1月31日,96110号码来电告知王某可能被电信诈骗,让王某报警处理。王某遂向内蒙古自治区霍林郭勒市公安局反诈中心报警。

报警后,公安机关让王某通过民事诉讼追回钱款,并将李某的个人信息交给王某,方便王某与李某联系协商解决。

2024年3月21日,王某联系李某,要求李某返还29600元转账款。经过双方协商,李某同意分期返还29600元给王某。后因李某未兑现承诺,王某经多次向李某催讨未果。为维护自身权益,王某遂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另查明,某旅游与预订平台目前已经暂停服务,无法联系。诉讼中,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诉讼文书给李某,法院通过公告

方式完成送达。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王某按照某旅游与预订平台客服的要求,将开设办理黄金期货账户的款项转账至被告李某的银行账户。李某收到王某的银行转账后,并没有帮助王某在某旅游与预订平台开设黄金期货账户,也没有主动将转账款退还给王某,本案按照不当得利纠纷审理。

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八十五条:“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为履行道德义务进行的给付;(二)债务到期之前的清偿;(三)明知无给付义务而进行的债务清偿。”的规定,李某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且没有按照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其行为已构成违约。

观察与思考

警惕以“云养经济”为名的涉农非法集资陷阱

□ 孙钰萍 鲁彦伶

近年来,随着数字技术与农业领域深度融合,“云养经济”作为一种以互联网为媒介,吸引公众参与农业生产的新业态模式迅速兴起。然而,部分不法分子借“云养经济”之名,行非法集资之实,严重侵害群众财产安全,扰乱金融秩序与社会稳定。经梳理分析,笔者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包装政策与实力,进行虚假宣传引流。部分“云养经济”项目刻意与国家乡村振兴、智慧农业等政策挂钩,虚构或夸大企业背景与实力,以“高额回报”“稳赚不赔”为诱饵,借助社交媒体、短视频平台等网络渠道广泛传播,以“农产品认养”“共享农业”等合法外衣,规避金融监管,诱导公众认购虚拟或超出实际生产规模的牲畜、果树、农田等权益。

二是虚实结合运作,以“真运营”掩盖“假规模”。为增强欺骗性,犯罪团伙常在初期进行小规模实体经营,如开放养殖基地参观、通过直播展示养殖过程、按期向早期投资者发放少量收益等,骗取投资者深度信任。之后通过虚增认养规模、伪造数据等方式扩大吸收资金,并将资金用于支付高额利息、业务员提成乃至挥霍转移。

三是利用农业特性,延长风险暴露周期。不法分子利用农业生产周期长、受自然因素影响大等特点,将其作为拖延兑付、掩盖骗局的“挡箭牌”。当项目临近兑付期或出现兑付困难时,以“生产周期未到”“遭遇自然灾害”“技术研发”等为由进行拖延,甚至强制将投资者权益转化为其他难以变现的“资产”,为转移资金、跑路脱身争取时间。

针对上述问题,笔者建议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一是强化跨部门协同监管,前移风险防控关口。建立由金融监管、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网信等部门参与的常态化联动监管与风险研判机制。明确“云养经济”类项目的业务边界,对涉及向不特定公众募集资金、承诺固定回报或收益的项目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加强对相关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宣传内容、资金账户的动态核查,利用技术手段监测网络异常推广行为,实现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

二是加大违法犯罪打击力度,提升执法震慑效能。公安机关、金融监管部门应对涉嫌非法集资的“云养经济”项目开展专项排查与打击行动,重点查处虚假宣传、虚构项目等行为。统一案件认定标准和量刑尺度,在依法严惩犯罪分子的同时,全力追赃挽损,最大限度减少投资者损失。同时,针对中老年、农户等重点群体,通过典型案例宣讲、强化警示教育。

三是压实平台主体责任,净化网络宣传环境。明确社交平台、短视频平台、广告发布商等媒介在内容审核、风险提示方面的主体责任,对涉及“云养经济”“认养农业”等内容的商业推广进行资质查验与风险标识,及时删除、屏蔽明显涉嫌违规集资的虚假宣传信息。建立投诉举报快速响应通道,切断非法项目的线上引流路径。

(作者单位: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